

範例：

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分組對○○年度補助原則或要點審議情形表(yy.mm.dd)

單位：千元

主辦單位	序號	補助原則或要點名稱	預算科目		審議情形						備註 (新增、修正、繼續適用或廢止)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代碼及名稱	上年度補助總額(A)	本年度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B-A)	審議結果		審議意見
						補助總額(B)	經常門	資本門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1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及發明展作業要點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5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10,000	10,000	10,000	0	0	照案通過		新增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2	教育部補助辦理技專校院學生競賽活動要點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5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12,000	12,000	12,000	0	0	照案通過		繼續適用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3	教育部補助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要點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5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60,000	47,500	28,500	19,000	(12,500)	修正後通過	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修正

註：1. 教育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提報補助原則或要點審查時應檢附本表。另各分組主政單位應於分組會議結束後彙整本表，連同會議紀錄送審議委員會備查。

2. 本表之填報範圍為依「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及各分組進行審查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壹、三之應事先提會審議，包括獎補助費項下之用途別科目為0403-0438及0476等之預算，但不含對個人獎助及獎勵金等之補助計畫；與「設備及投資」項下用途別科目為0331之預算，但不含維持基本運作所需者。